致2018年成人高考和10月自学考试考生的一封信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8-10-19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21001.html

各位考生：

我省2018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下称成人高考）和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下称自学考试）两项国家教育考试将分别于10月27-28日和10月20-21日举行。诚信考试、公平考试、平安考试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也是所有考生和全体考试工作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行动。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教育考试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九）》对考试作弊罪的有关规定，彻底打消考试作弊的侥幸心理，不携带任何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手机或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等违禁物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以平和心态从容应考。

二、做一名守法、文明、诚信的考生。自觉抵制兜售、买卖作弊器材、试题或答案、代替考试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作弊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我院将严格按照《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行为，并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郑重向广大考生发出倡议：诚信考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我们由衷希望各位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一切有损考试公平的不良行为，做“诚信考试”的践行者。我们欢迎各位考生和社会各界举报考试过程中发生和出现的违纪作弊行为，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自学考试违纪举报电话：020-89338633；成人高考违纪举报电话020-38627866。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取得理想成绩！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10月19日